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英：（2026）粤1402民初428号本院受理原告许社光、李冬梅与被告王胜强、吴英、陈文涛、魏燕玲、王勇娟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，因你住址不详，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给你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1402民初42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原告的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1.撤销王胜强以“个人在产权证上添加或去掉配偶名字办理登记”的方式将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半岛百汇嘉印一期21#楼2单元3104房转移给被告吴英的行为，撤销粤（2024）梅州T动产权第0004689号不动产权证；2.撤销王胜强以“个人在产权证上或去掉配偶名字办理登记”的方式将梅江区芹洋半岛百汇嘉印一期19—21栋地下车库负一层A512号车位转移给被告吴英的行为，撤销粤（2024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700号不动产权证；3.撤销陈文涛以“转移登记”的方式将梅州市江南梅水路20号壹江南C1、C2栋（原嘉应歌剧院文化综合体商住小区5、6号楼）C1栋1501房转移给被告王勇娟的行为；4.撤销陈文涛以“个人离婚析产办理登记”的方式将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侨乡路16号中骏璟峰苑11号楼6-1号复式商铺转移给被告魏燕玲的行为，撤销粤（2024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429号不动产权证；5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40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若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